

##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2 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交易概况

因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与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新的日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类型	销售方名称	采购方名称	截止目前发生额	预计 2012 年度金额
销售产品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361510.33	6000000.00
	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500000.00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691510.33	7500000.00
采购产品	采购方名称	销售方名称		
	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688379.72	6000000.00
合计			1688379.72	6000000.00

#### 二、 关联方介绍

##### 1、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华电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司云聪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范围：电子器件、照明电器及材料、广播电视设备、仪器仪表、通信设备、电视监控系统、电子计算机系统及配件、彩色及单色显示器、平板显示器及模块制造、加工、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物业管理。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

#### 2、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05 幢北侧 1-2 层

法定代表人：夏德传

注册资本：65501.5 万人民币

营业范围：开发、制造、销售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开发、制造、销售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等

关联关系：同一控制人

#### 3、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7006 号

法定代表人：谭文志

注册资本：87951.8521 万人民币

营业范围：开发、生产、经营计算机软件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原器件等

关联关系：同一控制人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期本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制定，无高于或低于正常价格的情况。

###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生产所需，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性交易，该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 五、审议程序

此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此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或协议价格制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未有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赖伟德先生、虞炎秋先生、司云聪先生、

孙伟彪先生进行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本公司与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集团）签署了《动力供应协议》，本公司按照国家或地方供电、供水管理条例向华电集团提供动力；水电价格执行南京市供电、供水公司价格，若遇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市场调价，双方协商结算价格。

2、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与华电集团签订了《动力供应协议》，华电集团向晶体科技提供水电动力，每月抄表进行计量，每月含税结算价格：电价 1.151 元/KWH，水价 4.29 元/立方米，若遇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市场调价，供方提供相应调价依据，双方协商确认。

3、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以订单方式进行交易。

4、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与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产品按合同价格交易。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